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選一字第1073150069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基隆市第2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第4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計5天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所屬選舉區之選務作業中心。

三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(自行粘貼相片1張)

(三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。(全部或部份謄本，但記事欄不可省略)

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。(黑白或彩色均可，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，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，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)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
(六)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)

(八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

四、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：

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，及附委託書。(申請登記時，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，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)

六、表件不全、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，受理登記機關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

七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(107年8月23日)至登記截止日止(107年8月31日)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